

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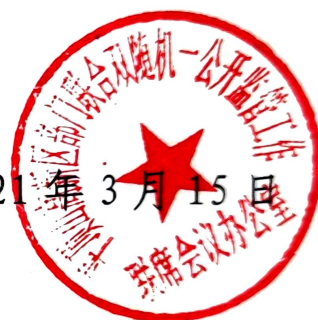
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依据平顶山市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工作计划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1〕4号)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印发你们, 请各部门依据《计划》要求, 认真抓好落实, 确保《计划》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到位。

- 附件: 1、平顶山市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2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(样表)

2021年3月15日



附件一： 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行业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检查时间
1	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	市场监管分局	农社局、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消防大队	1.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. 食品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3. 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4.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.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	2021 年 3 月-12 月
2	工业生产企业联合检查	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	自然资源规划局	1.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.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2021 年 6 月-11 月

附件二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（样表）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**部门	**事项检查			
	**事项检查			
**部门	**事项检查			
	**事项检查			
**部门	**事项检查			
	**事项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